（上接B941版）

电话:010-67892271
传真: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i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原指定吴俊、张子慧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等保荐工作事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子慧因工作调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张子慧前尚有部分持续督导工作未完成,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拟委派保荐代表人张伯凌（简历见附件）接替张子慧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俊、张伯凌。

公司董事会对张子慧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张伯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华润医药（688703.SH）IPO项目、凯因科技（688687.SH）IPO项目、环旭电子（601231.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创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加对象认购认购份额较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参加对象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和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凯因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13.13元/股,在本持股计划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股东权益的方式,公司董事会认定此类情况出现的当期,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保证持股人员的利益。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通过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500,02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06%。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公司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持有人所持份额减持后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日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公用日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及公司、代持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发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环节,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释义

凯因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
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日报、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业务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人,战略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46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604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509,027股,占当前公司股本的2.06%。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通过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500,02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06%。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面向的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调整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份额。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调整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凯因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情况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9,0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2.05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6,101,92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专业券商证券账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购买股票的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3.1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未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2.87元/股;（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3.13元/股;（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2.53元/股;（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2.52元/股。

2.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行业发展趋势,当前资本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戴勤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平性、合理性与科学性,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超过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股份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购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6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604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509,027股,占当前公司股本的2.06%。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周德胜	董事长、总裁	104	29.64%
2	史继峰	董事、副总裁、首席科研官		
3	王欢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吴限	监事会主席		
5	崔艳	职工代表监事		
6	张叶	监事		
7	许晓	副总裁		
8	汤健	副总裁		
9	杜振强	副总裁		
10	王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人力资源官		
11	刘洪娟	首席财务官		
1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89人）		246.9027	70.36%
	合计（不超过100人）		350.9027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调整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份额。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调整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凯因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情况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9,0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2.05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6,101,92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专业券商证券账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购买股票的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3.1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未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2.87元/股;（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3.13元/股;（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2.53元/股;（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2.52元/股。

2.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行业发展趋势,当前资本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戴勤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平性、合理性与科学性,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超过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股份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购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购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购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6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604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509,027股,占当前公司股本的2.06%。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通过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500,02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06%。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公司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持有人所持份额减持后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日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公用日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及公司、代持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发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环节,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释义

凯因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
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日报、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业务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人,战略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46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604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509,027股,占当前公司股本的2.06%。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周德胜	董事长、总裁	104	29.64%
2	史继峰	董事、副总裁、首席科研官		
3	王欢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吴限	监事会主席		
5	崔艳	职工代表监事		
6	张叶	监事		
7	许晓	副总裁		
8	汤健	副总裁		
9	杜振强	副总裁		
10	王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人力资源官		
11	刘洪娟	首席财务官		
1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89人）		246.9027	70.36%
	合计（不超过100人）		350.9027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调整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的份额。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存续期的时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日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权益股息（如有）;

（3）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4）如持有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5）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6）按名下的本计划实际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存在